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560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翔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雲昇

被告 杜綿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2,25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翔恆有限公司(下稱翔恆公司)、杜綿綿(下合述時稱為被告，分述時各稱其名)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翔恆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30日邀同杜綿綿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就翔恆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負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願負連帶清償之責任，並簽具授信約定書交由原告收執。嗣於110年8月9日，翔恆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年利率為放

01 款基準利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目前為6.81%）；到
02 期日為115年8月9日，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其餘債
03 務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得另就逾期在
04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
05 年息20%計算違約金。惟被告自114年2月9日起，即未依約清
06 償本息，尚積欠貸款本金322,251元（含2筆本金15,524元、
07 306,727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
08 上開款項本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
11 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
12 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利率歷史資料查詢等件為證，堪信
13 為真。因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9 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620元（第一審裁
20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陳紹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涂震宇

29 附表（單位均為民國/新臺幣）

30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5,524元	放款基準	自114年2月9日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

	利率(季調)加碼 年利率3.5%(目前 為6.81%)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遲延利 率之10%，逾期超逾6 個月者，按遲延利率 之20%加計違約金。
306,727元		自114年1月9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左開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遲延利 率之10%，逾期超逾6 個月者，按遲延利率 之20%加計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322,251元			